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本公司股本中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2和3)*下列代表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登記姓名*(附註1)*	
登記地址*(附註5)*	

登記股份數目	股票號碼	日期(DD-MM-YYYY)	簽署*(附註6)*

代表(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附註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殿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董曉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裴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王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張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王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內。*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2. 如　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　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如　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除其他聯名持有人外，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7.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倘　閣下尚未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倘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12. 倘　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　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閣下於此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會轉移　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有權查閱及／或更正該等個人資料。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